

证券代码:000089

证券简称: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:2019-065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情况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,000万元人民币,贷款期限为12个月,贷款年利率为4.3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3)。

2019年11月26日,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收回,收回本金20,000万元,收回相应收益882.08万元,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。

二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委托贷款情况

(一)公司于2018年2月7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,000万元人民币。

截止2019年2月7日,该委托贷款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收回,收回本金15,000万元,收回相应收益661.56万元,至此该委托贷款事项完结。

三、公司其他事项说明

截至目前,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0元。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